

“南方吸血鬼”系列之一

深夜复活

爱上一个吸血鬼的滋味 是媚惑，还是劫数
跨越生死的绝美缠绵能否抵挡得住嗜血本性

[美]莎莲·哈里斯 著
秦雯 译



DEAD UNTIL DARK



Charlaine Harris

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“南方吸血鬼”系列之一

深夜复活

[美] 莎莲·哈里斯 著
秦雯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深夜复活/(美)哈里斯著;秦雯译. —北京:新世界出版社,2008.7
ISBN 978-7-80228-721-1

I. 深… II. ①哈…②秦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
IV. I 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83420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图字 01-2008-3005 号

DEAD UNTIL DARK © 2001 by Charlene Harris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
the author, c/o JABberwocky Literary Agency through
jia-xi books co., ltd. 2008 by New World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

深夜复活

作者:(美)莎莲·哈里斯

翻译:秦雯

责任编辑:夏雨

特约编辑:徐曙蕾

出版发行:新世界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 (100037)

总编室: +86 10 6899 5424 6899 6304(传真)

发行部: +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(传真)

网址: <http://www.nwp.cn>(中文)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(英文)

本社电子信箱: nwpcn@public.bta.net.cn

版权部电话: +86 10 6899 6306 frank@nwp.com.cn

印刷: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

经销:新华书店

开本: 890×1240 1/32

字数: 240 千字 印张: 10.25

版次: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80228-721-1

定价: 25.00 元

第一章

这辈子,我一直期盼着能有一个充满魅力的吸血鬼走进我的生命之中。这一刻,我已经盼了许多年了。现在,终于有这样一个男人,一步一步走进了这个酒吧。

话说在两年以前,吸血鬼族群终于“从棺材堆里爬出来重见天日”(这可是吸血鬼们自我解嘲的戏谑之词),开始过见光的日子了。从此,在这个世界上,他们已经完全公开了身份,跟正常人一同工作生活。因此,这两年以来,我一直期盼着能有一个吸血鬼驾临我们的良辰镇。毕竟,在我们这座小镇上,已经充斥着各种各样、千奇百怪的“少数族群”了,但却唯独没有吸血鬼族群——为什么吸血鬼们不来呢?他们的存在已经合法了呀!而且他们也是最新最有型的族群!不过,同样是在路易斯安那州,吸血鬼们看起来对我们北部村镇这种乡下地方并不太感冒,相反的,他们却都对东南部的新奥尔良市趋之若鹜,一股脑儿地聚在那儿,那儿俨然成了“吸血鬼大本营”!——为什么呢?该不会是因为作家安妮·莱斯^①住在新奥尔

^① Anne Rice,美国现代作家,出生于新奥尔良,她的吸血鬼系列小说非常有名,其中《夜访吸血鬼》等被改编成电影。

良市吧！难道吸血鬼们都喜欢读她的《夜访吸血鬼》之类的小说？

其实，我们良辰镇离新奥尔良市并不远，开车也用不了多长时间。每个走进我们酒吧的人都这么说：如果你朝街角扔块大石头，你就会击中某个吸血鬼。不过，你最好还是乖乖待着，不要冒这个险。

然而，我却一直在等待着属于我自己的那个魅力吸血鬼，那个对我而言独一无二的男人。

嗯，你一定看得出来，我不是那种经常出来约会的女孩。我的确不擅交际，不过，这并不是因为我长得不漂亮，实际上，我还是颇有姿色的。我 25 岁，正值妙龄，金发碧眼，饱满的胸脯，结实的玉腿，馋死人不偿命的小蛮腰，真是前凸后翘，人人称羡。而且，现在我正穿着萨姆为我们精心挑选的夏日清凉制服：白 T 恤，黑短裤，白短袜，黑“耐克”，这套简洁的制服更凸显了我那玲珑有致、性感傲人的身材，我看起来真是迷人极了。

虽然我的身材如此完美，但是我却有一个毛病：我竟然一心苦苦痴等着那个属于我的吸血鬼，我的脑子是不是坏掉了？

我们酒吧的常客总是会问，我一定是疯了，才会做那种梦。

无论如何，这样痴人说梦的结果就是，我几乎连约会都没有。基本上没男人约我出去过，我的感情生活简直就是白纸一张。

他就是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，那张桌子正好是由我负责的——那个属于我的魅力吸血鬼，就这样走进了我的生命之中。

从他进来的那一刻，我就立刻感觉到他是什么人了。不过，根本没有人转过头来看他。看来，别人都没发现他是个吸血鬼！不过，我看得出来，他的肌肤微微闪着光芒。他一定是吸血鬼，我就是凭直觉，一看就知道！

我已经欣喜若狂了，我兴奋得简直就要翩翩起舞了！说实在的，为了庆祝我已经禁不住在吧台后边轻轻跳了几步了。我的小动作引起了老板萨姆·莫洛特的注意，本来他正在专心调酒，现在他停下手中的活儿，抬头看着我，给了我一个浅浅的微笑。我一把抓起托盘和盘垫，朝那张桌子走去。我在心中暗暗祈祷，祈祷我的口红仍然均匀亮丽，祈祷

我的马尾巴依旧整洁顺滑。我心里有点儿紧张，我能感觉到自己有些僵硬的笑容，不自然地上扬的嘴角。

他低着头，似乎正陷入沉思之中。这样的话，我就有机会在他抬头看我之前，将他好好打量一番了：据目测，他身高接近一米八五，一头浓密的栗色头发，整齐地朝后梳着，略长的发丝轻轻拂过他的上衣领口。他还留着长长的鬓角，这旧式的鬓角让他看起来充满了古老的神秘风情。他显得非常苍白，这是当然的了：嘿，如果你相信那些古老传说的话，你就该知道，他可是个吸血鬼，是个已经死了的人，他当然面色苍白了。哦，根据所谓官方的正确理论，吸血鬼们已经获得了合法地位，可以在公开场合正式露面了。也许，这个吸血鬼是被什么可怕的病毒害死的，而且他看上去也已经死了有些时日了。在他死后的这段时日里，他一定会有诸多禁忌^①，比如说怕晒太阳，怕碰银器，怕吃大蒜之类的，所以，他才会这么苍白吧。反正报纸上都是这么写的，不能碰这个啦，不能吃那个啦，吸血鬼的禁忌可多着呢。现在，吸血鬼族群正当红，报纸上写的全是关于他们的八卦新闻。不过，还得看你读的是哪家的报纸，要知道，每家报纸上的吸血鬼八卦都各不相同，自成一派。

尽管他面色苍白，他的嘴唇却是那样性感迷人。他的面部轮廓清晰异常，如同大理石雕塑一般。他深色双眉呈漂亮的拱形，像弯弯的月牙一样。月牙眉的下方，就是他那线条流畅、如雄鹰般坚挺的鼻子了。他好似一位从拜占庭艺术画中缓缓走下来的王子，如此精致，如此俊美，如此不染风尘。终于，他抬起头，我看到了他的双眼。他的眼黑色泽乌黑，比他的头发还要深很多；而他的眼白却洁白无比，与眼黑形成了异常强烈的对比。他的双眼是如此黑白分明，清澈干净，真令人不可思议。

“您要来点儿什么吗？”我问道。我难以掩饰内心的兴奋，连声音里都透着快活劲儿。

他抬了一下眼眉。“你们这里有瓶装‘人造血液’^②吗？”他问道。

^① 由于吸血鬼的一些特征，人们会把讨厌银、大蒜、光和圣水，牙齿变长，手掌长毛这些特征作为判断吸血鬼的条件。

^② 一种人造血制品，据称是吸血鬼的饮品。

“哦，对不起，没有！萨姆已经订了一批‘人造血液’的货，不过要下周才到。”

“那么，请给我来点儿红酒吧。”他说。我从来没有听过那么好听的声音，那声音透明而冷静，就像一股清澈见底的溪水，静静地流过光滑的石头。我真是兴奋极了，禁不住大声笑了出来。天啊，他可真是迷死人了，这一切真是太完美啦！

“先生，您可别被这丫头吓着了。苏琪她呀，可是个疯婆子呢！”从靠墙的包厢处传出一个熟悉的声音。我所有的快乐都在这一瞬间消失掉了，虽然我能感到自己的唇边仍然保持着那僵硬的微笑，但是我的快乐已经被夺走了。那个魅力吸血鬼凝视着我，看着我快乐尽失、灵魂出窍的模样。

“您的红酒马上就到。”我一边说一边快步离开，看也没看那个讽刺我的马克·拉特瑞。不过我猜得到，他的脸上一定充满了自鸣得意的神情。他和他的老婆丹妮斯是这儿的常客，几乎每晚都会来这儿骚扰，我把他们叫做“奸鼠^①公婆”。他们可算得上是恶搞高手，自从搬到第四大道地区、租了一辆活动拖车做生意以来，他们就用尽各种齜齜的手段来折磨我、侮辱我。我真希望他们立刻就从良辰镇消失，怎么滚进来的，就给我怎么滚出去！

他们俩第一次来莫洛特酒吧时，我就用过一次“读心术”，那可是我的特异功能——我知道，对第一次见面的陌生人用“读心术”不太礼貌，也显得我比较低级。不过，我已经厌倦了普通人的生活，毕竟我还有这种特别的本领，怎么能不好好利用呢？当然，大多数时间我还是很克制自己的。通常，即使在我无意识时，别人心里的想法也会突然涌进我的脑子里，让我听到他们的心。这时我会努力阻止它们涌进来，紧闭心门，尽量不去窥探别人内心的隐私。这阻挡的工作，可花费了我不少工夫。不过，有时候我也会卸下防御，放弃阻挡，任由那些隐私进入我的脑子。所以，机缘巧合，我的“读心术”让我知道了一些拉特瑞夫妇的不

① 马克姓拉特瑞(Rattray)，Rattray的前三个字母与英语“老鼠(Rat)”相同，所以取双关之意。

为人知的秘密。第一,我知道他们俩曾经进过监狱,不过我不知道坐牢的原因;第二,我还读过马克·拉特瑞的心,他脑子里装的全是些污秽不堪的东西,他可真是一肚子坏水,那些馊主意,大家一定会非常有兴趣的。此外,我还读过丹妮斯的心,她两年以前,曾经打掉过一个孩子,不过那孩子不是马克的。

还有,他们俩从来不付小费。

萨姆倒了一杯红葡萄酒。他一边把酒放到我的托盘里,一边朝魅力吸血鬼的桌子那边看了一眼。

然后,萨姆又回头看了我一眼。从他意味深长的眼神中,我看得出来,他也已经猜到我们的新客人是个“不死亡灵”了。萨姆有一双如保罗·纽曼般蔚蓝的眼睛,就像湛蓝的海水一样;而我则恰恰相反,我的眼睛是灰蓝色的,是令人琢磨不定的颜色。萨姆和我一样,也是一头金发。不过,他的头发又粗又卷,而且也并非纯正的金色,而是火热奔放的金红色。他的皮肤总是红红的,穿着衣服的时候,看上去非常瘦弱,但你可不要被这种表象蒙骗了。我曾经看过他脱掉衬衫时的样子,上身结实强壮、肌肉发达,真令人惊叹不已。当然,我从来没有用“读心术”读过他的心思。他可是我的老板,万一我不小心读到了什么不该知道的秘密,那我岂不是要卷铺盖走人?为了保住饭碗,我是不会越界的。

虽然萨姆已经看出端倪,但他却不动声色,只是将红酒杯递给了我。我拿起杯子仔细检查了一遍,看看是不是够干净。在一番严苛的审视之后,我确信那杯子简直干净得锃亮发光,不会让我心爱的魅力吸血鬼感染任何病毒。我这才放下心来,小心地端着杯子回到吸血鬼的桌子旁边。

“先生,您的酒。”我兴高采烈地招呼着,然后小心翼翼地把盘子放到桌子上,正好位于他的身前。他又看了我一眼,这让我终于有了和他对视的机会,我紧紧盯着他那迷人的双眸。“请慢用。”我兴高采烈地说道。就在我置身这美妙气氛中时,马克·拉特瑞又在我身后嚷嚷着:“嘿,苏琪!再给我们来一罐扎啤!”我叹了一口气,转身走到“奸鼠公婆”面前,把他们桌上的空扎啤罐收走。我留意到丹妮斯今晚精心打扮

了一番：她上身系着一件性感的肚兜背心，下身穿一条超短热裤，一头栗发绕着脸庞，打着漂亮的卷儿，的确是时髦的发型。说实在的，论长相丹妮斯并不算美女。不过，她总是把自己打扮得容光焕发，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，乍一看，真会让人产生错觉，觉得她是美女。然而只要看上第二眼，大家就会立刻把她踢出美女之列啦。

过了一会儿，我猛然发现，可恶的拉特瑞夫妻已经离开位子，凑到吸血鬼那桌去了。他们居然跟我心爱的吸血鬼攀谈起来了！就我的观察，魅力吸血鬼并没有怎么搭理那对恶公婆，不过，他倒也没离开座位。

“你快看呀！”我简直恶心透了，将那对“奸鼠公婆”的行径指给艾琳看。艾琳是我的同事，也是这间酒吧的女招待。艾琳比我大十岁，长着一头红发，还有一脸雀斑。她结过四次婚，有两个孩子。我偶尔会感觉到，她似乎已经把我看作她的第三个孩子了。

“哦，新面孔啊？”她含着笑意回应道，似乎对此饶有兴趣。艾琳最近正跟雷内·莱尼尔打得火热，虽然我不觉得那个男人有什么吸引力，艾琳看上去却是一副幸福满满的样子。也许，雷内曾经是她的第二任丈夫吧，他们俩说不定是旧情复燃了。

“哦，他可是个吸血鬼。”我对她说。今天能和魅力吸血鬼有这场宿命般的相遇，我已经高兴得无法自控啦，忍不住要跟别人分享这种喜悦。

“真的？在这儿？哦，只是想想就让人高兴呢。”她看出了我的欣喜若狂，对我露出一个微笑，好像是在替我开心呢。“不过，甜心，我想他应该不怎么开心吧！他可是跟‘奸鼠公婆’坐在一块儿呢，怎么高兴得起来呀！不过，话又说回来了，现在丹妮斯正在精彩表演呢，他说不定已经乐不可支啦！”

艾琳话过半晌，我才反应过来，她可是话里有话呢：她是说，丹妮斯正在对我心爱的吸血鬼施展媚功，我的心肝可千万别被她迷了心窍啊。在男女之事上，我经验尚浅，艾琳却是个情场老手，阅人无数，自然更能识破那骚娘们的伎俩。

魅力吸血鬼应该是饿了吧，所以才要喝“人造血液”。我以前常听

说,“人造血液”是日本人发明的,它可以给吸血鬼提供营养,补充体力。不过,它并不能真正解除吸血鬼的饥饿感,而只是补充剂罢了。所以,以前总是会发生一些突发的“不幸事故”(其实,“不幸事故”只是吸血鬼们的委婉说法罢了。事实上,吸血鬼在饥饿时就会忍不住喝人血,导致有人无辜丧命)。哟,瞧瞧那骚娘们丹妮斯·拉特瑞,她正故作性感地摸着喉咙,媚劲儿十足地把脖子扭来扭去……真是个百分百的骚货!

这时,我老哥詹森走进了酒吧。他慢悠悠地朝这边走过来,给了我一个拥抱。他心里可清楚得很,女人都喜欢有爱心的男人,所以爱护家人、同情弱者的男人更容易得到女人的好感。不过,他的伎俩可骗不过我,他这个“爱护家人”式的拥抱,不过是为白吃白喝罢了。我觉得今天真是倒霉透了,先有不断捣乱的“奸鼠公婆”,现在又来了想吃“霸王餐”的老哥。坦白说,我老哥詹森也并非一无是处。虽然他又小气又爱占便宜,但因为他长得“帅绝人寰”,所以女人通常都会忽略他的毛病。

“嗨,老妹,最近奶奶怎么样?”

“还行,跟以前差不多。有空来看看她吧!”

“好啊。对了,今天晚上谁比较空啊?”

“你不会自己看啊!”我发现,当詹森的眼睛四处观望、寻找猎物时,能吸引不少女人的目光。那些女人朝他挥舞小手,摇曳发丝,摆动衣衫,嘟起朱唇,个个心潮澎湃、蠢蠢欲动。

“嘿,我看到蒂安妮了,她一个人吗?”

“她和一个卡车司机坐一块儿,那个司机是从哈蒙德来的,他正在洗手间呢,你就小心点儿吧!”

詹森笑嘻嘻地看着我,虽然别的女人都会沉醉在他迷人的笑容里,可是我却一眼就能看穿他表情中的自私与自以为是。那些女人简直被詹森迷得神魂颠倒啦,他走进酒吧的时候,连艾琳都忙着把自己的T恤衫塞好,想吸引他的目光。唉,艾琳都结过四次婚了,她应该知道怎么看男人了吧,还是难逃詹森的无敌魅力。另一个女招待杜恩也是我的同事,她同样被詹森迷得七荤八素。詹森进来的时候,她用手拨动着头发,竖直了腰板,尽量把胸脯挺得高高的,好引起他的兴趣。詹森的

确注意到她了，亲切地朝她挥了挥手，但她却故意装出不屑一顾的样子。是啊，詹森已经玩腻她了，早把她从自己的名单中踢出去了，但她仍希望得到他的注意。

我今天真是忙死了——星期六晚上，莫洛特酒吧的生意火得不得了，每个人都来这儿凑热闹，不断有客人进进出出——所以，有一阵子，我忙得没空留意魅力吸血鬼那桌的动静。等到喘过气来朝他那边看时，我发现他正和丹妮斯聊得热乎呢。一旁的马克正用一种异常贪婪的眼神看着他，这让我不由得担心起来。

我凑近他们那桌，一直盯着马克。就这样，我终于放弃了对自己“读心术”的阻拦，开始解读这对恶公婆的内心世界。

马克和丹妮斯曾经进过监狱，罪名是他们放干了吸血鬼的血。

我真是担心极了，但是我还得干活。我机械地把一罐扎啤送到一张闹哄哄的四人桌上，心里却一直想着恶公婆的事。要知道，吸血鬼的血可以在短时间内帮助人类缓解病痛，提高性能力。这种血真是功效显著，药力就好像把“强的松”和“伟哥”糅合在一起那么强！所以，它非常畅销，甚至有很多黑市专门高价出售未掺水的纯吸血鬼血液。既然有不良黑市，那么必然有一批人渣供应商。我刚刚用“读心术”发现，这对“奸鼠公婆”就是人渣供应商之一，是地道的血贩子。他们以前常用的诡计是设陷阱抓住吸血鬼，然后把他们的血放干。小小的一瓶血液就可以卖到两百美元呢！两年来，这种血液销路直线上扬，就好像充满诱惑的毒品一样。不过，有些购买者在喝了纯吸血鬼血液后会有异常反应，甚至会失常发疯。但这也没有影响黑市交易量，卖血生意仍然红红火火。

按常理，被吸干血的吸血鬼当然活不了多久。那些罪犯在放干血之后，就会把奄奄一息的吸血鬼绑起来，或是把他们抛在郊外，置之不理。等到早上，太阳升起的时候……不过，吸血鬼不是好惹的，有时候，他们也会反抗成功，获得自由。那么，你就会看到死掉的罪犯了。

现在，我的吸血鬼已经站了起来，跟“奸鼠公婆”一起离开了。马克看了我一眼，他看到我脸上那种洞悉世事、看穿一切的表情，似乎吓了

一跳。但是，他还是像其他人一样，故作镇定地和我对视，做出不屑一顾的样子。然后，他转身离开了。

他的这种做法让我非常生气，真的非常非常生气。

我该怎么办呢？在我无可奈何的时候，他们已经走出了大门。如果我追出去，把恶公婆的诡计告诉我的吸血鬼，他会相信我吗？没有人会相信我吧。就算真的有人会相信我，他们知道我可以读出隐藏在他们心灵深处的秘密，一定会痛恨我、惧怕我的。以前，艾琳曾恳求我去读她第四任丈夫的心。那一晚，她的丈夫来接她，而她心里很肯定丈夫一心想抛弃她和孩子们。所以她求我帮她，但我没有那样做。因为，我不想失去身边惟一的朋友。而且，即使艾琳求我时，她也没有直接问。她不想承认我有这种天赋。哦，那不是天赋，在人们眼中，那是诅咒，人们是不会认可的。一旦被他们发现，他们一定会觉得我疯了。有时候，我也真觉得我快疯了！

我浑身发抖，充满疑惑、恐惧和愤怒，不知所措。然后，我意识到，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。马克离开时不屑一顾的眼神深深刺痛了我——他就当我是空气一样，那么微不足道。

我从吧台溜到詹森身旁，他正和蒂安妮调情。他轻轻抚过她的双脚，不过，她却并没有显得特别兴奋。因为，在她另一边，那个从哈蒙德来的司机正对詹森怒目而视呢。

“詹森！”我焦急地喊道。他转过头来，给了我一个警告的眼神。“听着，那条锁链是不是还放在你的皮卡车后面？”

“当然，我每次出门都会带啦。”他懒洋洋地回应道。他扫视着我的脸，看样子，他已经闻到了火药味。“苏琪，你不是要去打架吧？”

我冲他微笑，我已经习惯用嬉皮笑脸来打发他的追问了。“我当然不想打架。”我故作轻松地道。

“嘿，你需要帮忙吗？”毕竟，他还是我的亲人。

“谢谢，不用啦。”我说道，努力让他感到安心。然后，我又溜到艾琳身边。“听好，今晚我得早点儿溜。你能替我的班吗？我负责的客人挺少的。”我记得，自己从来没有向艾琳提出过这种请求。尽管我已经替

过她很多次了,但我从没求她替过我。这次,她挺痛快地答应了。“谢谢啦,”我说,“可以的话,我会尽量赶回来的。如果我不回来,麻烦你帮我清理桌子,我也会帮你洗活动拖车的。”

艾琳热情地点着头,她那头红鬃毛也热情地晃动起来。

我又向老板萨姆做了个手势。我先用手指着员工出口,又指向自己,然后做出走路的姿势,暗示他我得走了。

他点了点头。不过,看上去不怎么高兴。

然后,我轻轻走出后门。我尽量放轻步子不让自己的脚在沙砾路上发出声响。穿过通往仓库的门,就到了位于酒吧后边的员工停车区。我看到厨师的车停在那儿,还有艾琳、杜恩和我的车。在我右边、停车区东边,停着萨姆的卡车,卡车后面是活动拖车。

我走出铺满沙砾的员工停车区,走到柏油路上,到了位于酒吧西边的客人停车区,这儿比员工停车区要大得多了。其实,这里是一片很大的空地,周围全是树林。莫洛特酒吧就位于这块空地上,被四周的树木环绕包围。停车场中心是柏油路,但是边缘却几乎都是沙砾路。萨姆老板在停车场里装满了灯,让一切都充满光亮。但是,由于灯装得很高,四周又空旷得很,那种神秘离奇的光线就让所有东西都显得异常诡异,令人不寒而栗。

在客人停车区,我看到了“奸鼠公婆”那辆被撞凹了的红跑车,我知道他们就在附近。

找了半天,我终于发现了詹森的卡车。那是一辆黑色的车,车体两边有水绿色与粉红色相间的旋转图案,相当抢眼。单看这辆车,就能猜到他是超级自恋的家伙,总想引起别人的注意。我打开卡车的后挡板,在车厢里进行地狱式的搜索,想找出他的锁链。他那条锁链是由很多链环组成的,环环相扣,又粗又长,很有杀伤力。他每次出门都会带着那条锁链,如果和别人火拼,那就是最好的武器。我把那条锁链打成圈,环在自己身上,这样它就不会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了。

我动脑子想了一下,“奸鼠公婆”到底会把我的吸血鬼引诱到哪儿去呢?这里惟一隐蔽的地方,就是停车场的尽头,那儿的树比车都高,

可以挡住视线。所以，我蹑手蹑脚地朝那个方向走去。我尽量弯着腰，快速地朝那边移动着。

每隔几秒钟，我就停下脚步，仔细倾听四周的动静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听到一声痛苦的呻吟，还有一些微弱的呼喊声。我躲在车子之间，迂回前进。我在暗中观察，伺机而动，终于发现了他们。我可怜的吸血鬼躺在地上，后背贴着大地。他的脸痛苦地扭曲着，手腕被链条紧紧环住，链条呈十字交叉，从手腕一直缠到脚踝。那链条还隐隐闪着光，哦，是银制的。天啊，银器可是吸血鬼家族的死敌！地上已经放着满满两小瓶血液了，那两个瓶子就在丹妮斯的脚边。我在一旁暗中观察，发现丹妮斯已经把针头对准了一个新的真空采血管。他们把驱血带绑在吸血鬼的手肘上，越勒越紧。直到最后，他们残忍地把驱血带勒到了他的血肉里。

他们背对着我，而我心爱的吸血鬼也没有发现我。我把盘在身上的锁链松了松，作好战斗的准备。现在锁链可以甩出一米远呢，我应该先攻击谁呢？他们俩都那么渺小，那么可恶。

我记起了马克离开酒吧时那不屑一顾的眼神，还有他从来都没给过我的小额小费。好，就先朝他开火！

说实在的，我以前可真没正式打过架。不过，我还是尽量乐观地看待自己的首场战役，希望能旗开得胜。

我先躲在一辆卡车后面，抓住时机一下子跳了出来。我挥舞着手里的锁链，把他们打了个措手不及。我朝马克背上狠狠甩去，给了他重重一击，他顿时伏倒，就跪在可怜的受害者身边，尖声叫喊着、暴跳如雷。丹妮斯瞥了我一眼，没有理会，继续抽吸血鬼的血。我眼睁睁地看着她把第三瓶血液抽完，塞严。马克把手伸到了靴子里，低头搜寻着。然后，他抬起头，手上似乎有什么东西正闪闪发光。我倒抽了一口凉气：哦，他手上拿着一把匕首。

“啊——哦。”我一边故作镇定地调侃着，一边笑嘻嘻地看着他。

“你这个疯婆子！”他歇斯底里地喊道。听那愤怒的叫嚣，他似乎很想用匕首对付我呢。我已经卷入了这场搏斗，真是紧张极了，简直有点

无法集中精神呢。我心里也非常清楚,接下来马克想要对我做什么。哦,一想到他要拿匕首捅我,我就气得发疯啦!不行,我得先发制人。我努力聚集起所有力气,想要给他致命一击。但是他似乎早有准备,在我挥舞着锁链甩过来时,他也拿着匕首向我跳来。匕首恰恰滑过我的手臂——幸好他失手啦。我的锁链弹了起来,恰好绕在他那骨瘦如柴的脖子上。锁链缠得很紧,就像缠绵的爱人一样。本来马克正发出自信满满的胜利叫嚣,现在却变成了呜啦呜啦的惨叫声。他扔掉了手中的匕首,拼命扒着紧缠在脖子上的锁链。他已经被缠得喘不过气来了,狼狼地跌在凹凸不平的地上,不过他还在努力挣扎着,使劲儿拽我手中的那部分锁链。

太棒啦,詹森的锁链终于发挥神力啦!我猛地扑下去,一把捞起马克的匕首。我像模像样地抓住匕首,就好像真知道怎么用它来攻击一样。现在,丹妮斯也朝我扑过来了,她的脸非常狰狞,就像个乡下老巫婆一样。在神秘灯光的照射下,她的影子看上去恐怖极了。

她正准备扑过来时,看到我握着马克的匕首,就立刻停了下来。她开始对我骂骂咧咧,用尽狠毒的字眼。我在一旁洗耳恭听,过了一会儿,她终于骂累了,喊了一声:“你给我滚开!马上滚!”

丹妮斯真是恨我入骨了。她一心想把那几瓶血液拿起来,不过我对她发出一阵阵嘘声,警告她别碰。她无可奈何,只好走过去把马克扶起来。马克还是喘不过气来,他一直扒着锁链,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。丹妮斯拉着他迅速朝他们的车跑去。她把马克推进车,扔到乘客座上。然后,她猛地从口袋里拉出一串钥匙,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跳上驾驶座。

在听到引擎发动的声音后,我才猛然警醒,原来这对“奸鼠公婆”还有更可怕的武器!我用生平最快的速度急速跑到吸血鬼身边,气喘吁吁地喊道:“快爬起来!”我双手伸到他的手臂后面,紧紧抓住他,用尽全部力气猛拉他的后背。他也抓住我,努力撑起双脚,挣扎着想爬起来。我们就在树林里面,丹妮斯已经开着红跑车朝我们呼啸而来。幸好我们身旁有一棵松树,她必须躲过松树才行,所以在距我们不到一米的地

方她紧急转了向。然后,我听到恶公婆车的马达重新发动、朝后倒退、一直远去的声音。

“哦,哇——”我已经喘不上气来,膝盖也支撑不住了,不由得跪在吸血鬼身旁。我花了整整一分钟的时间做深呼吸,努力不让自己倒下。吸血鬼的身体挪了一下,我就转过头去看他。这可真让我吓得不轻!我发现他的手腕已经在冒烟了——那里就是银链触及到的地方。

“哦,可怜的人儿啊!”我叹道。我真的很气自己,气自己没有马上来救他、照顾他。我继续努力调整自己的呼吸,并开始解他手腕上细长的银链;环在手上的那部分只是银链中的一小段而已,事实上,他全身都捆着银链。“可怜的孩子。”我轻声唤道。我就那么脱口而出了,事后想想,才发觉这句话有些不妥。我的手指非常灵活,很快就把他的手腕释放出来。我心里一直揣度着:那对恶公婆究竟是用什么方法转移吸血鬼的视线,从而把银链缠到他身上的呢?我的脑海中想象着那些香艳刺激的画面,我都能感到自己通红的脸。

我又帮吸血鬼把腿上的银链解除下来,他就乖乖地环抱双臂、放在胸前,任凭我的举动。他的脚踝倒是没怎么受伤,因为那两个罪犯还没有多事到拉起他的牛仔裤、把银链直接缠到他的皮肤上。

“对不起,我来晚了。”我用道歉的口吻说道,“你过一会儿就会好起来的,对不对?你想让我先离开吗?”

“不用。”

听了他的话,我心里一阵窃喜。不过,他又补充道:“他们可能还会回来,而我现在还不能作战。”他的声音虽然冷冷的,但听上去有些不稳定。不过,我似乎根本没察觉到他的喘息声。

听了他的话,我故意对他摆出一副臭脸。在他恢复体力的时候,我也在准备一些防范工作,防止他们再次来袭。我特意转过头去,背对他坐着,这样就可以给他一些私人空间。我知道,当一个人受伤的时候,都不愿意边上有人盯着自己看,而更愿意自己默默疗伤。我盘坐在地上,一直盯着停车场,看看有没有什么动静。几辆车开走了,又有别的车开进来,不过没有车开向停车场的尽头,驶到这片树林里来。我注意

到四周空气的变化,于是猜到吸血鬼已经站起来了。

不过,他虽然站起来,却没有立刻开口说话。我把头转向左边,看着他。他离我非常近,比我想象中还要近。他用那深邃的双眸望着我的双眼,他的尖牙已经缩了回去,这让我感到有点失望。

“谢谢你。”他用生硬的口气说道。

这么说,他倒也没有吓坏。只不过,因为救自己的是个女人,觉得有点儿跌份吧。哎,典型的大男人。

既然他的言谈举止这么冷淡无礼,我自然也不必做淑女。于是,我准备也做些粗鲁的事,我完全打开了大脑,用“读心术”来听他内心的想法。

我听到了……什么都没听见。

“哦。”我不禁感叹道。我都能听见自己因震惊而颤抖的声音,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了,“我听不见。”

“谢谢你!”他又张大嘴巴重复了一遍,嘴唇的动作非常夸张。

“不,不……我听得到你说话,不过……”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兴奋,我居然做了我通常不会做的事。我平时绝不会这样做,因为这么做有些冒失,会侵犯隐私,同时也意味着我是个异类。但是,现在我却这么做了——我完全转向他,用双手捧着苍白的脸庞,目不转睛地看着他,积聚起自己全部的能量来听他的心。

什么都听不见。

这就像是听广播,以前我不能自己选频率,却有无数电台冒出来,我无能为力,只能忍受所有嘈杂的声音。但是,现在,我突然转到了某个波长,无法接收任何信号,世界一片清静。

哇,这真是天堂!

他的眼睛睁得更大了,也更深邃黑暗了。不过,他仍然站在原地一动不动。

“哦,对不起。”我这才发觉自己的失态,尴尬地喘着粗气说道。我赶紧把双手挪开,继续监视停车场的动静。我开始絮絮叨叨地谈马克和丹妮斯的事。不过,我心里却一直想着和他在一起真是太棒啦,我的